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45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41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56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04人 |
|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9.69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5.63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4.65亿元 | |
|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56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35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578家（制造业）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耿振 | 2007年 | 2005年 | 2007年 | 2025年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8家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耿振 | 2007年 | 2005年 | 2007年 | 2025年 | |
| | 朱小雪 | 2014年 | 2012年 | 2014年 | 2018年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3家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叶涵 | 2015年 | 2015年 | 2019年 | 2022年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11家 |

2. 诚信记录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耿振 | 2024年4月15日 | 警示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事由：在上市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br>处理处罚情况：浙江监管局对天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

除上述情况外，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期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报审计费用为2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均与上期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在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43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42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公司国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变更管理方式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阿裕先生、陈一铖先生、朱小华先生、陈萍淇女士、沈洁女士、郑双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变更管理方式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变更管理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相关资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天健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在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44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变更管理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变更管理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由保险资管机构管理的股份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7月15日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合计购买股数为6,766,615股，购买均价为23.65元/股。其中5,167,957股股份由保险资管机构管理的“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208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263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264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所持有；1,598,658股股份由公司自行管理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所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本员工持股计划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未成就，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归属，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已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部分上缴公司并归属于公司。截至本次回购注销议案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持有公司股份3,149,0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其中“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264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持有1,550,387股；“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1,598,658股。

二、本次变更事项

结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由保险资管机构管理的“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264保险资产管理产品”1,550,387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由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变更管理方式事宜已经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变更作出的决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变更管理方式对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存续不构成影响；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变更管理方式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79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合计1,570.96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80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子公司“北京麒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麒安”）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子公司北京麒安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麒安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募投项目 |
|---|---|---|---|
| 北京麒安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10000546044666666 |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麒安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北京麒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0000546044666666。截至2025年9月2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骜旻、马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8日，以下简称“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相关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4,366名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

其中，4,365名核查对象的买卖行为均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另有1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买卖行为是基于其自身对于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独立判断做出的交易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或避免损失的情形，且该核查对象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向该名核查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股票期权。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9月30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光电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上午9:15-2025年9月30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姜滨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4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1,061,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1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9,737,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5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4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1,323,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66%；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3,4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4,205,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6%。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 |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合计投票结果 | | | | |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 |
| 议案1 |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41,061,042 | 837,698,400 | 99.6002% | 3,066,258 | 0.3646% | 296,384 | 0.0352% | 通过 |
| 议案2 |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41,061,042 | 837,626,100 | 99.5916% | 3,068,158 | 0.3648% | 366,784 | 0.0436% | 通过 |
| 议案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41,061,042 | 837,648,818 | 99.5943% | 3,061,140 | 0.3640% | 351,084 | 0.0417% | 通过 |
| 议案4 |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36,722,542 | 832,028,921 | 99.4390% | 4,248,237 | 0.5077% | 445,384 | 0.0532% | 通过 |
| 议案5 |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836,722,542 | 832,003,721 | 99.4360% | 4,239,037 | 0.5066% | 479,784 | 0.0573% | 通过 |
| 议案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36,722,542 | 831,979,921 | 99.4332% | 4,243,537 | 0.5072% | 499,084 | 0.0596% | 通过 |
| 议案7 |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841,061,042 | 839,591,760 | 99.8253% | 689,348 | 0.0820% | 779,934 | 0.0927% | 通过 |
| 议案8 | 《关于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议案》 | 841,061,042 | 837,849,497 | 99.6182% | 687,448 | 0.0817% | 2,524,097 | 0.3001% | 通过 |

议案1-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议案3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 |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合计投票结果 |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 议案1 |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4,205,336 | 140,842,694 | 97.6682% | 3,066,258 | 2.1263% | 296,384 | 0.2055% |
| 议案2 |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4,205,336 | 140,770,394 | 97.6180% | 3,068,158 | 2.1276% | 366,784 | 0.2543% |
| 议案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4,205,336 | 140,793,112 | 97.6338% | 3,061,140 | 2.1228% | 351,084 | 0.2435% |
| 议案4 |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4,205,336 | 139,511,715 | 96.7452% | 4,248,237 | 2.9460% | 445,384 | 0.3089% |
| 议案5 |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4,205,336 | 139,486,515 | 96.7277% | 4,239,037 | 2.9396% | 479,784 | 0.3327% |
| 议案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4,205,336 | 139,462,715 | 96.7112% | 4,243,537 | 2.9427% | 499,084 | 0.3461% |
| 议案7 |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44,205,336 | 142,736,054 | 98.9811% | 689,348 | 0.4780% | 779,934 | 0.5408% |
| 议案8 | 《关于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议案》 | 144,205,336 | 140,993,791 | 97.7729% | 687,448 | 0.4767% | 2,524,097 | 1.7503% |

上述相关议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君逸律师、李方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5-029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投项目延期：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9月延期至2026年10月。

● 审议程序：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8,62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276,861.4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3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9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8,306.4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277.32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至2025年9月29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资金使用率 |
|---|---|---|---|
|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15,583.75 | 8,306.43 | 53.30% |

注：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调减至24,416.25万元，变更的15,583.75万元募集资金投向新增项目“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2025年9月 | 2026年10月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审慎规划资金的使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战略布局及产能需求，为保障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适度调整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放缓了对部分设备设施采购进度。此外，设备设施的采购涉及询价、谈判、运输、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整体采购周期较长，使得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公司高度重视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对募投项目的立项和延期均经过充分的论证。

综上